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投资收益表	4
净资产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7268_A05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投资收益表、净资产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已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847268_A05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2015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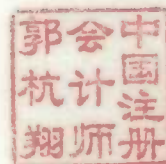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而不应分发至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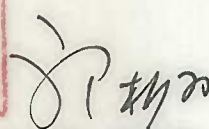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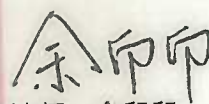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2016年3月29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6,105,817	19,188,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30,586,802	208,143,754
应收利息		29,419	5,069
其他应收款	3	2,413,734	29,160,341
资产合计		<u>289,135,772</u>	<u>256,497,487</u>
负债			
应交税费		-	(1,224,610)
其他应付款	4	(112,379)	(268,161)
负债合计		(112,379)	(1,492,771)
净资产	5	<u>289,023,393</u>	<u>255,004,716</u>
独立账户单位数 (单位)		<u>25,481,950</u>	<u>29,439,094</u>
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u>11.3423</u>	<u>8.6621</u>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以下第 3 页至第 12 页的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投资收益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6	65,979,509	50,108,045
利息收入	7	1,038,472	3,793,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u>17,084,278</u>	<u>(4,170,340)</u>
经营收入合计		<u>84,102,259</u>	<u>49,731,282</u>
经营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2,296)	(2,787,214)
其他支出		<u>(800,598)</u>	<u>(768,440)</u>
经营支出合计		<u>(4,482,894)</u>	<u>(3,555,654)</u>
净收益		<u>76,619,365</u>	<u>46,175,628</u>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净资产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年初净资产	5	255,004,716	236,829,089
本年净转出资金		(45,600,688)	(28,000,001)
本年净收益		<u>79,619,365</u>	<u>46,175,628</u>
本年净资产增加		<u>34,018,677</u>	<u>18,175,627</u>
年末净资产	5	<u>289,023,393</u>	<u>255,004,716</u>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 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于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之前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已于2015年4月1日废止）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本独立账户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iii)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iv)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中有关规定、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以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编制。

本独立账户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独立账户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独立账户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3 记账本位币

本独立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独立账户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独立账户的金融负债全部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独立账户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独立账户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工具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6 收入确认

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证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买卖差价收入和分红收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依约定利率按日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主要税项

营业税金包括已实现利得营业税和未实现利得营业税。已实现利得营业税按税法规定就证券买卖差价等收入按适用的税率5%计算。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营业税一定比例计算确认。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投资组合

本独立账户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

本独立账户资产可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并需要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908,997	10,563,422
其他货币资金	<u>1,196,820</u>	<u>8,624,901</u>
合计	<u>56,105,817</u>	<u>19,188,323</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	230,586,802	-
股票投资	<u>-</u>	<u>208,143,754</u>
合计	<u>230,586,802</u>	<u>208,143,754</u>

3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清算交收款	1,815,773	27,156,885
预缴税金	-	1,749,293
押金	<u>597,961</u>	<u>254,163</u>
合计	<u>2,413,734</u>	<u>29,160,341</u>

4 其他应付款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托管费及席位佣金（2014年12月31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投保人	合计	本公司	投保人	合计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4,818,399	284,204,994	289,023,393	2,261,348	252,743,368	255,004,716
年末独立账户单位数（单位）	424,818	25,057,132	<u>25,481,950</u>	261,062	29,178,032	<u>29,439,094</u>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u>11.3423</u>			<u>8.6621</u>

6 证券投资损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2,634,276	9,144,860
债券投资	-	723,158
股票投资	<u>63,345,233</u>	<u>40,240,027</u>
合计	<u>65,979,509</u>	<u>50,108,045</u>

7 利息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存款	680,633	427,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57,839</u>	<u>3,366,293</u>
合计	<u>1,038,472</u>	<u>3,793,577</u>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票	4,754,238	(4,740,001)
开放式基金	<u>12,330,040</u>	<u>569,661</u>
合计	<u>17,084,278</u>	<u>(4,170,3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9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 0.1% 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 16 元。“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 0.2% 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 1.5%。

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因此，这些费用已在账户内部抵消，不再单独列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独立账户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	3,549,092	2,146,920
保单管理费	357,244	285,163
风险保费	<u>161,691</u>	<u>166,337</u>
合计	<u>4,068,027</u>	<u>2,598,42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无与其存在重大交易的关联方。

七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